

# 省国动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国动办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国动办，连云港、淮安、宿迁市住建局：

为规范我省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办。

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

##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范围内达不到战术技术要求且不符合报废条件的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无法按照规范标准改造满足最低防护要求，且无战时应急使用价值的；

（二）防护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缺失严重，且无法改造处理的；

（三）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但防护结构达不到抗力要求，且无法改造的。

**第四条** 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应由属地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提出，委托有关专业检测鉴定单位进行检测鉴定后，报设区市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审定。

**第五条** 申请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申请表（附件）；

（二）该人防工程符合退出序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1. 符合第三条第（一）（三）项条件的应提供有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结构安全相关检测报告和设计单位评估报告，结构安

##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全检测报告内容参照江苏省现行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分类处置导则执行；

2. 符合第三条第（二）项条件的应提供有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结构安全相关检测报告和设计单位评估报告，并补充提供防护设备设施综合评价的相关内容，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和综合评价的相关内容参照江苏省现行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分类处置导则执行。

**第六条** 设区市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在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论证评估基础上，确定审核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符合退出条件的，由属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在工程实地进行公告，并将相关资料归档。

**第七条** 退出战备序列后，应在人防工程档卡中予以注记，退出人防工程统计范围，并做好原有防护设备设施的安全处置。

作为行业资产管理的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后，按照一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八条** 各设区市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应结合年度工程建设数据一并上报当年度属地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的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江苏省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申请表

##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 江苏省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人防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成时间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	
申请条件	该工程符合退出战备序列条件第___款，详见附件。		
属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意见	经_____研究，同意_____。  (属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设区市职能处室印章)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意见	经_____研究，同意_____。  (设区市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